新北市第1屆議員選舉 (第10選舉區) 選舉公報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新北市第1屆議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_		•		•	·	超人自行負責	其和之政儿及個人具有打造如下,很迭人個人具有
第	10選舉	區(金	山	品、	萬里區	、汐止	區)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 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黄建清	30 年 07 月 17 日	男	臺灣省臺北縣	中國國民黨	1、北峰國小畢業。 2、育達商職初職部畢業。 3、開南高工土木科畢業。	1 台北縣第10、11、12、13、14屆縣議員 2 汐止市第2、3屆市長	建清的足跡幾乎踏遍了汐止,為的就是要讓我熱愛的家鄉成為人人心目中的「好山、好水、好城市」,建清積極從政數十年來,幸得鄉親肯定而連任五屆縣議員、兩屆市長,終不負期望完成各項重大建設及諸多改革措施。現在的汐止每一天都充滿了活力、朝氣、人人和諧且生活平安快樂。看著每天忙碌的免費社區巴士接送著上班、上學的人們,高架上奔馳著便捷快速的火車載送往返的乘客;嶄新行政大樓前的運動場上早晚都是汗流浹背運動健身的朋友;基隆河亦早已不再嗚咽,兩岸綠草如防穿梭著自行車與漫步的情侶;新穎的市場、觀光夜市裡擠滿了採購的客人,不時傳來攤商熱情的吆喝聲;不論平時或假日總是有遊客徜徉於優美靜謐的山水間,享受著細心呵護整理的大自然環境;建清從這一張張幸福洋溢的臉龐看到了市政建設的成就與驕傲,這不就是我們所追求的生活嗎?對於金山、萬里地區的鄉親朋友,雖與汐止僅有咫尺之隔亦同樣享有美好生活的權利,在建清過去擔任海人的告代學爭取過許多建設經費,但仍有許多地方需要加強建設迎頭趕上,希望能加了方。此成功的經驗同樣帶給金山、萬里地區的繁榮。建清多年的從政生涯或許難負有缺失,但仍時時可屬自己繼續努力不懈勿負所託,未來定將接續監督爭取各項建設(捷運民生汐止線及台鐵捷運化)在最短期限內完成。建清不善於誇大吹噓造假或為自己巧言辯解,只有滿腔熱忱埋頭苦幹、實幹,因為我是一個「骨力做,針愛汐止」的人,衷心期盼各界朋友不吝給予建清支持、指教。
2		沈發惠	55年1月02日	男	臺北市	民主進步黨	東海大學法律系	1990野百合學運決策小組成員、1998~ 2005第十四、十五屆台北縣議員、2001 民主進步黨台北縣議會黨團總召集人、 2005第六屆立法委員、2007民主進步黨 政策會首席副執行長、2008民主進步黨 社會發展部主任	
3		周雅玲	57年0月2日	女	臺灣省臺北縣	民主進步黨	汐止國小、秀峰國中、育達商 職、中華技術學院二專部。	臺北縣黨部婦展會委員、民進黨台北縣 議會黨團副總召、第十五屆台北縣議 員、現任第十六屆台北縣議員。	新北市升格了!認真打拼的新北市民們,汐止、金山、萬里的鄉親們,我們應該享有更多的幸福,讓幸福的生活也要升格。 我們要增加綠地、公園,給市民更多休閒空間;我們要都更空間釋出,讓房價合理,讓每個人都能有個家;我們要治安改善,讓居住更安全、更安心;我們要年老的父母長輩看護費用減少些;年幼的托兒費用再便宜些;弱勢團體長期照顧機構再多元些;我們要培養多元創新文化,做為市民每日生活的精神重心;我們要讓每一個市民都不用再擔心工作機會,都能追求事業的夢想。新北市民的幸福期待,新北市長及團隊責無旁貸,新北市長最重要的是要懂得理解市民的思考,要透過不斷與市民的對話與討論,才能為市政願景與高度方向帶來可能及可行,新北市議員是市長與市民重要對話之管道之一,雅玲承擔重責,當仁不讓。 11月27日邀請大家一起來,與我同行,一起傳達幸福的期待,一同享受幸福新時代!
4		廖正良	43 年 12 月 25 日	男	臺灣省臺北縣	中國國民黨	東山國小、明德國中、方曙高工畢。	長,民防義警義消顧問團長,汐止市黨	鄉鎮免費社區巴士繼續營運,並跨區行駛擴大服務
5		唐有吉	39年09月2日	男	臺灣省臺北縣	中國國民黨	培德高工畢業 安樂國中畢業 萬里國小畢業	鄉民代表、鄉長、縣議員 南華大學公研班結業 是施政滿意度全縣第一名的鄉長 是理性問政、強力監督的議員 是內政部頒發救災獎章暨鳳凰獎的義消 是國防部後備軍人楷模 是全國好人好事代表八德獎得主 是兩度獲頒華夏二等獎章的黨員 是十步芳草光輝獎登錄人	 ◎捷運自己建 免看別人頭面◎ 1、台北市捷運工程已經完成,淡海綠山線要我們自付盈虧,民生汐止線也將比照辦理,又遲遲不定案,還要等多久!【我們需要自己的捷運公司】 2、升格的新北市將可自籌財源3千500億。【不是舉債,是投資】 3、3千500億可建造一條南北高速鐵路。 4、新北市捷運公司,將來不只是建造自己的捷運,還可延伸到基隆、宜蘭、桃園與台北市共組軌道網。【服務北區一千萬人口便捷交通】 ◎北海設特區 建設福利升級◎ 1、北海區代表會及縣議會均提案通過,表達北海設立特區之民意心聲。 2、北海岸為世界級地質景觀區,設立特區可增加回饋金比例,解決長期分配不公平之民怨。【電廠所在地與鄰近鄉鎮回饋不同】 4、設立北海特區,依照升格新北市預算比例,建設福利至少增加四成。 5、以輔導代替管制,溫泉、老街、海岸咖啡、山海景觀、農漁產業全面升級(依據北海社區綜合發展計畫),可加速繁榮北海特區。【提升區民生活品質】 ◎食種極推動成立分止經質園區○ ②全面檢討地段調整率合理測降房屋稅○ ◎全面檢討地段調整率合理測降房屋稅○ ◎建立制度,真正照顧婦幼及弱勢族群○ ◎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排除不當外力介入校園◎ ◎争取萬里鄉興建室內運動場② ◎加速電力管線地下化,污水下水道工程提升生活品質◎
6		廖學廣	43年01月23日	男	臺灣省臺北縣	無	美國加州聖地牙哥州立大學政治 研究所碩士。台灣大學法律系 畢、師大附中畢、北市復興高中 肄、北市松山初中畢、汐止國小	2屆立法委員、2屆汐止鎮長、2屆台北	 一、召喚所有汐止人熱愛鄉土,精耕汐止,型塑人味的汐止,使老汐止人不會覺得失了根,新汐止人都有歸屬賦。 二、以國際視野胸懷細緻呵護金山、萬里荒遠鄉關的建設。 三、專心一意地把汐止營造成南茂林、北汐止的蝴蝶生態城,使汐止再蛻變並躍上國際舞台。 四、投注有意義的文化、藝術、教育、體育、社會、交通及基層建設,使近年來頻受貪腐的地方政客擺佈而停滯不前的汐止再出發。 五、盡己之力阻止各政黨政客繼續利用黑金政體、假建設之名行貪腐淘空之實,讓台灣政治稍威清明一點。
7		白珮茹	64年05月17日	女	臺北市	中國國民黨	實踐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文德女中 誠正國中 北峰國小 南港國小	現任臺北縣議員 立法委員白添枝國會辦公室執行長 99年度義勇消防隊楷模 汐止婦宣隊分隊長 臺北縣社會公益服務協會理事長 臺北縣新移民女性關懷協會理事 中國國民黨18全黨代表 臺北縣警察之友會理事 臺北縣體育會合球委員會主委 國立政治大學行政管理碩士班兩岸研究 組	1. 新北市與臺北市享受相同社會福利・打造台北雙子城。 2. 推動汐止、金山、萬里地區綠色環保永續城市。 3. 捷運汐止民生線,爭取汐止於優先興建。 4. 爭取財源徵收金龍湖土地,發揮湖水分洪、蓄洪功能、為汐止永久保留金龍湖,建立幸福水岸空間。 5. 提升新 北市生育教養環境、爭取公立幼稚園、托兒所,減輕弱勢家庭及年輕夫妻負擔。 6. 整頓學校閒置教室,創意佈置、充實設備,改善孩子學習空間。 7. 關懷在地年輕人就業問題,鼓勵企業優先晉用本地優秀人才。 8. 堅決反對看守所、刑缴遷浚止,預定地規劃關建白湯湖生態公園。 9. 強化社區治安聯防系統,廣設路燈、監視器,還給婦女及兒童安全生活環境。 10. 興建公園綠地及停車場,建構新北市市民優質休閒環境。 11. 解決疏通社后地區交通瓶頸,改善汐止聯外道路塞車問題。 12. 提倡親子休閒活動,推動樂活休閒城市。
8		許春財	40 年 12 月 20 日	男	臺灣省臺北縣	無	省立基隆高級中學、金山初級中學、金山國民小學	 ◎現任台北縣金山鄉第十五屆鄉長 ◎台北縣第十五屆縣議員 ◎台北縣金山鄉第十三、十二屆鄉長 ◎台北縣金山鄉第十四屆鄉民代表 ◎基隆市後備憲兵聯絡中心副總幹事、副主任 ◎台北縣金山分局義警中隊中隊長 ◎台北縣汐止市民防中隊顧問 	環境 ○督促台電公司妥善處理核廢料。 ○督促核電回饋金依公平、公正、公開、透明化等原則,直接造福北海鄉民,以達「取之地方、用之地方」之目的。 ○設立「萬金地區污水處理廠」,創造「污水變淨水、永續水再生」之優質化生活。 ○督促台鐵於汐止地區施作全罩式隔音壁,以降低鄰近住宅之噪音污染。 ○建議汐止順向坡房屋全面進行地質檢測,並裝設地質監測設施,以便隨時掌握山坡地住宅之安全坡度範圍。 社福 ○極力爭取各鄉鎮市原有社會福利繼續延續。 (包括:免費社區巴土續駛…)。 教育 ○配合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成立北海及汐止地區高中部,達成高中職

學生普及入學、就近就讀、適性發展、以紓緩升學壓力。

壹、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投票時間: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權。】

-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九十九年九月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
- 2. 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7.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内,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

圈選欄 號次欄 相下糰 候選人姓名欄 (號次 出土 姓名

- 四、選舉票顏色:
- 1.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3. 甲長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字樣。
- 5.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紅色之「山地原住民」字樣。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 圈選二人以上。
-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所轄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投票 所名稱

詳細地址

所轄鄰別

投票所名稱

詳細地址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 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 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一、五、六項: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

鄉鎮 投票所

投票 所名稱

詳細地址

所轄鄰別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七、檢舉賄選電話:

機關名稱	電話	傳 真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	0800-02409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27328888	(02)27372358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縣調查站	(02)29628888	(02)2952796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23111816	(02)23756892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02)22615823	(02)2261991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28361425	(02)28360349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02)24650947	(02)24650947

所 轄 鄰 別

貳、投開票所一覽表:

鄉鎮 市別	投票所編 號	投票所名稱	詳細地址	所 轄 村里別	所轄鄰別
金山	2163	金山國小	中山路234號	和平村	全村
鄉	2164	金山鄉中山堂	溫泉路2巷9號	大同村	全村
	2165	豐漁社區活動中心	民生路190號	豐漁村	全村
	2166	磺港集會所	磺港路 171之1號	磺港村	全村
	2167	金山國小	中山路234號	美田村	1-15
	2168	金山高中	文化二路2號	美田村	16-25
	2169	金美國小	忠孝一路111號	金美村	1-15
	2170	金美國小	忠孝一路111號	金美村	16-24
	2171	金美國小	忠孝一路111號	金美村	25-35
	2172	金山鄉立圖書館	龜子山8號	五湖村	1-6
	2173	五南社區活動中心	南勢27號	五湖村	7-17
	2174	三和國小	六股林口38號	重和村	全村
	2175	三和國小兩湖分校	倒照湖1號	兩湖村	全村
	2176	六股村活動中心	頂六股3號	六股村	全村
	2177	六三社區活動中心	三界壇路101之1號	三界村	全村
	2178	清泉社區活動中心	清水路49號	清泉村	全村
	2179	西湖村集會所	西勢湖9號	西湖村	全村
	2180	萬壽社區活動中心	海興路69之1號	萬壽村	全村
	2181	永民社區活動中心	跳石17號	永興村	全村
鄉鎮 市別	投票所編 號	投票所名稱	詳細地址	所 轄 村里別	所轄鄰別
萬里	2182	萬里國小	瑪鍊路18號	萬里村	1-6、23
鄉	2183	萬里國小	瑪鍊路18號	萬里村	24-33
	2184	萬里鄉立托兒所	瑪鍊路261號2樓	萬里村	7-22、34、35
	2185	中華商業海事職業學校	瑪鍊路15號	北基村	1-12
	2186	中華商業海事職業學校	瑪鍊路15號	北基村	13-23
	2187	龜吼村活動中心	玉田45之3號	龜吼村	9
	2188	龜吼保民宮	皷亭14號	龜吼村	1-8 \ 10-20
	2189	野柳國小	港東167號	野柳村	1-9

נימ נדו	柳田 5万			们主加	
萬里	2190	野柳村活動中心	港東新邨1之6號	野柳村	10-19
鄉	2191	大鵬國小	加投14號	大鵬村	1-8
	2192	加投社區活動中心	加投153之1號	大鵬村	9-24
	2193	大鵬國小	加投14號	磺潭村	全村
	2194	雙興村集會所	二坪1之1號	雙興村	全村
	2195	溪底村活動中心	富士坪7之1號	溪底村	全村
	2196	炭脚村活動中心	崁脚 55之1號	崁脚村	全村
	2197	忠福宮	中福路56號	中幅村	全村
鄉鎮 市別	投票所編 號	投票所名稱	詳細地址	所 轄 村里別	所轄鄰別
汐止	2198	仁德里活動中心	和平街6巷1弄1號	仁德里	1-17
市	2199	汐止老人活動中心	公園路2號	義民里	1-20
	2200	汐止國中	大同路二段394號	禮門里	1-17
	2201	汐止國小	大同路二段313號	智慧里	1-13
	2202	汐止國小	大同路二段313號	智慧里	14-24
	2203	汐止國小	大同路二段313號	大同里	1-14
	2204	汐止國小	大同路二段313號	大同里	15-23
	2205	義民里、信望里聯合活 動中心	公園路6號	信望里	1-14
	2206	虎形山土地公廟(福德宮)	招商街1號	新昌里	1-5 · 7 · 8 · 33- 35
	2207	新昌里活動中心	仁愛路318號	新昌里	6 \ 21 \ 23-32
	2208	秀峰高中	忠孝東路201號	新昌里	9-20、22
	2209	秀峰國小	仁愛路90號	福安里	1-5 \ 7 \ 8 \ 11
	2210	秀峰國小	仁愛路90號	福安里	6 . 9 . 10 . 14
	2211	秀峰國小	仁愛路90號	福安里	12 \ 13 \ 15 \ 16
	2212	秀峰高中	忠孝東路201號	秀峰里	1-4 \ 18 \ 19
	2213	秀峰高中	忠孝東路201號	秀峰里	10 · 11 · 15-17 · 20-23
	2214	秀峰國小	仁愛路90號	秀峰里	5-9 \ 12-14
	2215	秀峰國小	仁愛路90號	秀山里	1-11
					1

秀山里 12-26

仁愛路90號

2216 秀峰國小

別	編號	22 27 77 11 117	H1 774 20 22	村里別	
タ 上	2217	復興里活動中心	復興路2號前	復興里	1-9、15
ŧ	2218	潤泰陽光四季社區中庭	龍安路36號	復興里	10 \ 19-24
	2219	潤泰陽光四季社區中庭	龍安路36號	復興里	11-14 • 16-18
	2220	青山國中小	莊敬街33號	自強里	1-7
	2221	青山國中小	莊敬街33號	自強里	8-15
	2222	青山國中小	莊敬街33號	自強里	16-25
	2223	文化里活動中心	汐碇路14巷2弄11號之2	文化里	1-11
	2224	文化里活動中心	汐碇路14巷2弄11號之2	文化里	12-21
	2225	白雲里活動中心	水源路二段112號	白雲里	1-19
	2226	白雲里活動中心	水源路二段112號	白雲里	20-23
	2227	崇德國小	茄苳路158號	茄苳里	1-6、13、14
	2228	崇德國小	茄苳路158號	茄苳里	7-12 \ 21-23
	2229	崇德國小	茄苳路158號	茄苳里	15-20 · 24-27
	2230	崇德國小	茄苳路158號	崇德里	1-14
	2231	崇德國小	茄苳路158號	崇德里	15-25
	2232	江山萬里社區中庭	新台五路二段170號	崇德里	26-29
	2233	建成市場	建成路37巷6號	城中里	1-13
	2234	建成市場	建成路37巷6號	城中里	14-28
	2235	土地公廟(新福宮)	茄苳路29巷2之1號旁	橋東里	1-9
	2236	華慶托兒所	忠孝東路447、449號	橋東里	10-20
	2237	青年守則商場	建成路58號前	建成里	1-12
	2238	青年守則商場	建成路56巷9號旁	建成里	13-23
	2239	長安里活動中心	長興街一段50號	長安里	1-15
	2240	保長國小	大同路三段553號	保安里	1-15
	2241	東山國小	汐平路二段76號	東山里	1-20
	2242	保長里活動中心	保長路51巷11號	保長里	11-21
	2243	慈惠堂	長興街二段50巷50號	保長里	1-10、22
	2244	摩天鎮社區B棟一樓	大同路三段611之3號	保新里	1-13

5別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村里別	
汐止	2245	鄉長里活動中心	鄉友街10號	鄉長里	1-15
市	2246	江北里老人休閒中心	長江街71號對面	江北里	1-5、28-30
	2247	江北里活動中心	汐萬路一段81號	江北里	6-14、26、27
	2248	福正宮	汐萬路一段312號	江北里	15-25
	2249	北港國小	汐萬路二段279號	拱北里	1-9、11、12
	2250	北港國小	汐萬路二段279號	拱北里	10 \ 13-31
	2251	北港國小(烘內分班)	汐萬路三段252巷27號	烘內里	1-19
	2252	福興宮(自強育樂中心)	八連路一段253號	八連里	1-10
	2253	國家公園別墅中心	長青路134號	長青里	1-10
	2254	金龍國小	明峰街201號	北峰里	1-13、16、20
	2255	金龍國小	明峰街201號	北峰里	14 · 15 · 17-19 · 21-26
	2256	金龍國小	明峰街201號	金龍里	1-12 • 14
	2257	金龍國小	明峰街201號	金龍里	13、15-23、37
	2258	金龍里活動中心	湖前街31巷2弄2號	金龍里	24-36
	2259	樟樹里活動中心	大同路一段339號之2	樟樹里	1-14
	2260	和德宮	樟樹一路129巷34弄21號	忠孝里	1-9
	2261	忠孝里活動中心	工建路62號	忠孝里	10-19
	2262	樟樹國小	樟樹一路141巷2號	忠孝里	20-29、31、34
	2263	樟樹國小	樟樹一路141巷2號	忠孝里	30 \ 32 \ 33 \ 35- 38
	2264	樟樹國小	樟樹一路141巷2號	厚德里	1-13
	2265	樟樹國小	樟樹一路141巷2號	厚德里	14-18
	2266	樟樹國小	樟樹一路141巷2號	厚德里	19-26、28
	2267	樟樹國小	樟樹一路141巷2號	厚德里	27 . 29
	2268	樟樹國中	樟樹二路135號	山光里	1 \ 4 \ 5
	2269	樟樹國中	樟樹二路135號	山光里	2 \ 3 \ 6-14
	2270	北峰國小	環河街1號	中興里	1-10
	2271	北峰國小	環河街1號	中興里	11-22
	2272	北峰國小	環河街1號	中興里	23-32
_					

鄉鎮市別	投票所編號	投票所名稱	詳細地址	所 轄 村里別	所 轄 鄰 別
汐 止	2273	北峰國小	環河街1號	福德里	1-9 ` 16
市	2274	北峰國小	環河街1號	福德里	10-15、17、18
	2275	興福里活動中心	福德一路141巷52號	興福里	1-9
	2276	北峰國小	環河街1號	興福里	10-20
	2277	全民住易社區交誼廳	福德一路86巷46號	康福里	1-16
	2278	世紀風情社區休閒館	福德一路86巷85號	康福里	23 ` 24
	2279	長堤社區管理中心	福德一路109號	康福里	17-22
	2280	湖光里活動中心	康寧街520之1號	湖光里	1-10
	2281	湖光餐廳旁停車場	康寧街680號之2旁	湖光里	11-22
	2282	日月光社區活動中心	康寧街751巷13號地下1 樓	湖光里	23-30
	2283	水蓮山莊管委會前	湖前街110巷97弄24號前	湖蓮里	1-12
	2284	聯合托兒所	翠峰街2巷2號	湖興里	1-10 \ 12-14
	2285	伯爵第五代社區活動中心	伯爵街35巷口	湖興里	11 \ 15-22 \ 31- 33
	2286	博士社區活動中心	伯爵街96巷底	湖興里	23-30 · 34-38
	2287	三和市場	康寧街61巷23號前	北山里	1 \ 4-10
	2288	大湖國家一期社區中庭	康寧街141巷20弄	北山里	2 \ 3 \ 11-13
	2289	北山里活動中心	明峰街298巷內	北山里	14-25
	2290	瓏山林社區前	忠三街26巷33號	忠山里	13-22
	2291	忠山里活動中心	忠三街口	忠山里	1-12
	2292	環河里活動中心	南陽街123號之1	環河里	1-10
	2293	横科里活動中心	横科路 119號	横科里	1-20
	2294	横科里活動中心	横科路119號	横科里	21-42
	2295	白雲國小	民權街二段90號	福山里	1-9、12、15
	2296	白雲國小	民權街二段90號	福山里	10 11 13 14 16-18
	2297	名人別墅社區活動中心	宜興街53號	宜興里	1-13
	2298	福德宮	林森街70號	宜興里	14-25
	2299	宜興里東勢里活動中心	東勢街15號之1	東勢里	1-7 \ 17 \ 18
	2300	研究苑社區保全大樓	東勢街201巷2號	東勢里	8-16、19-21
-					